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一)、藥師(二)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請班代依學號順序彙整報名資料後，於 4/20(一)12:00 前繳至藥學系系辦，後續再由學系確認後交至教務處，將統一寄送至考選部。

※藥師(一)非大三學生請自行報名。

※如有科目尚須重補修者，請同學自行審慎評估是否報名。

一、報名期間：115/4/7(二)~4/16(四)17:00 止考選部逾期不候。

建議同學及早完成報名並盡快將報名紙本資料繳給班代彙整。

(繳費期限至 4/17(五) 止。考選部逾期不候，「繳款憑證」自行妥善留存，無須繳交)

二、考試日期：7/18(六)

(1)請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報名。

(2)本注意事項只是提醒大家報名時重要的事項，更多細節還是要請各位同學詳讀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51

請務必詳細閱讀「應考須知」<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Detail.aspx?c=115090>

(3)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三、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請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請慎選。

(2)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並重新下載、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修改報名資料。

(3)選填資料：

應試學歷資料

應試學位：學士

在校生學號：集體報名藥師(二)：應屆畢業生(大五、大六)及藥師(一)：大三在學生，請務必填寫學號。(非集體報名者不要填寫)

學位授予學校/畢業證書校名：中國醫藥大學

所系科代碼：請選【720301 藥學系】

畢業證書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名稱：藥學系

畢肄業：藥師(一)肄業，藥師(二)畢業

入學年：學號前三碼；入學月：9 月(轉學/轉系/提高編級生都統一以前述方式填寫)

畢業年月：藥師(一)117 年 6 月；六年制填 118 年 6 月，藥師(二)115 年 6 月

※依報考類科不同，登錄應考資格時若有出現「考試及格」欄位時不需填寫。

四、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

請依下表序號排序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繳交班代彙整：

※請以 **A4 單面** 列印(勿雙面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黑白彩色均可)

※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集體報名**不須列印**「報名專用信封」

表單 順序	範本參考																																																																																																																																																																			
1.報名履歷表	11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考區</td> <td colspan="2">資料由系統帶入，請再檢視是否正確</td> <td colspan="4">按第次點名紀錄</td> </tr> <tr> <td colspan="2">○○考區</td> <td colspan="2">第一階段 標示日期</td> <td>到考「○」</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2">應區畢業生學號： </td> <td colspan="2">集體報名務必填學號(自行報名勿填寫)</td> <td>缺考「X」</td> <td>5</td> <td>6</td> <td></td> </tr> <tr> <td>類科編號</td> <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應考類科</td> <td colspan="2">姓 名</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出生年月日</td> <td>性 別</td> <td>☐ 男、☐ 女</td> <td>身分別</td> <td colspan="4">本國人</td> </tr> <tr> <td>聯絡行動： 電話</td> <td>公：</td> <td>宅：</td> <td>E-mail：</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 colspan="2">☐ 中國身心障礙者為國家考試備用障礙類別(無)</td> <td>身心障礙別</td> <td colspan="5">☐ 國外學歷報考</td> </tr> <tr> <td colspan="2">☐ 申請特種或殘障考人請表應考協助(無)</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 rowspan="4">學歷</td> <td colspan="2">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td> <td colspan="2">所、系、科(請填全銜)</td> <td colspan="3">授予學位</td> </tr> <tr> <td colspan="2">修業類別(外國學歷)</td> <td colspan="2">畢業年月</td> <td colspan="2">入學年月</td> <td>修業期限</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畢業</td> <td colspan="2">年 月</td> <td colspan="2">年 月</td> <td>年制</td> </tr> <tr> <td colspan="2">☐ 是、☐ 否</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應考資格</td> <td>其他應試條款</td> <td colspan="6">無需填寫 藥師(一)否 / 藥師(二)是</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white;">身分證件正反面請於系統上傳</td> </tr> <tr> <td colspan="2">繳驗證件</td> <td colspan="2">審查結果</td> <td colspan="2">審查人員簽章</td> <td colspan="2" rowspan="2">照片請於 系統上傳</td> </tr> <tr> <td colspan="2">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准予附錄作應考申請表正本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修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 </td> <td colspan="2">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疑義，提記覆審 ☐ 附錄作應考： ☐ 缺事實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修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人： </td> <td colspan="2">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會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會議委員會審議： </td> </tr> <tr> <td colspan="2">藍方塊藥師(一)不用勾</td> <td colspan="2">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報名 序號</td> <td colspan="2">請親簽</td> <td colspan="2">座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8">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 亦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td> </tr> </table>	考區		資料由系統帶入，請再檢視是否正確		按第次點名紀錄				○○考區		第一階段 標示日期		到考「○」	1	2	3	應區畢業生學號： 		集體報名務必填學號(自行報名勿填寫)		缺考「X」	5	6		類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行動： 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 中國身心障礙者為國家考試備用障礙類別(無)		身心障礙別	☐ 國外學歷報考					☐ 申請特種或殘障考人請表應考協助(無)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修業類別(外國學歷)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是否畢業		年 月		年 月		年制	☐ 是、 ☐ 否							應考資格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藥師(一)否 / 藥師(二)是						身分證件正反面請於系統上傳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照片請於 系統上傳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准予附錄作應考申請表正本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修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疑義，提記覆審 ☐ 附錄作應考： ☐ 缺事實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修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人：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會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會議委員會審議：		藍方塊藥師(一)不用勾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報名 序號	請親簽		座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 亦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考區		資料由系統帶入，請再檢視是否正確		按第次點名紀錄																																																																																																																																																																
○○考區		第一階段 標示日期		到考「○」	1	2	3																																																																																																																																																													
應區畢業生學號： 		集體報名務必填學號(自行報名勿填寫)		缺考「X」	5	6																																																																																																																																																														
類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行動： 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 中國身心障礙者為國家考試備用障礙類別(無)		身心障礙別	☐ 國外學歷報考																																																																																																																																																																	
☐ 申請特種或殘障考人請表應考協助(無)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修業類別(外國學歷)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是否畢業		年 月		年 月		年制																																																																																																																																																													
	☐ 是、 ☐ 否																																																																																																																																																																			
應考資格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藥師(一)否 / 藥師(二)是																																																																																																																																																																		
身分證件正反面請於系統上傳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照片請於 系統上傳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准予附錄作應考申請表正本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修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疑義，提記覆審 ☐ 附錄作應考： ☐ 缺事實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修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人：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會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會議委員會審議：																																																																																																																																																																
藍方塊藥師(一)不用勾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報名 序號	請親簽		座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 亦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系統帶入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 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學校名稱		E-mail：										
		系科名稱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3 年 7 月 18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藥師
(二)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其他）

藥師
(一)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三、☐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並可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證明文件及醫療機構開具之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服務證明
☐ 護照影本（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 報考牙醫師(二)類科：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此證明得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前繳交） ☐ (其他) _____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親簽並押日期 申請人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報名序號</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	報名序號	
報名序號			
3.實習證明書影本	只有報名藥師(二)者方須繳交（系上開立的那張）		
其他：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五、其他注意事項：

1.華僑或外國人請上傳以下身分證明文件 JPG 檔案：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得上傳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或僑委會核發的「身份證明書」JPG 檔。

【外國人士】得上傳「護照」或在台「居留證」JPG 檔；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上傳在臺居留證 JPG 檔案。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2.慎選考區應試，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3.塗改處(請簽名)。

六、網路報名系統之審查結果，可至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因考試報名人數、應考資格複雜程度不一，應考資格審查作業時間不盡相同，考選部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

(1)學校會在 6/29(一)將當下已畢業/修畢基礎學科名單發文考選部。經審查合格者，考試當日即無需再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2)未於前述時間畢業/修畢基礎學科者，請自行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補件至考選部，方式如下：

a.郵寄掛號：考選部專技考試私第四科

b.傳真：02-22364951

c.掃描至電子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

(3)考試前 1 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審查結果如仍為「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請於該類科考試第 1 天第 1 節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勿繳正本，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於預備鈴響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如有相關報名問題可先參閱考選部常見 [Q&A](#)

考試承辦單位：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06、3930、3931、3150

傳真號碼：02-22364951

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E-mail：moexpro4@mail.moex.gov.tw